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融资期限 3 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将分别与河北金租签署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

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61580W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 39 号 8、9、13、22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286%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3	18.367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06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061%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57,397.96	11.4796%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33,163.27	6.6327%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金租资产总额 403.52 亿元,净资产 63.08 亿元。2022 年度,河北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 民币 10,000 万元,河北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104,203,502.5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 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租赁成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租赁/融资期限: 3年

留购价款:人民币0元

担保方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物期末处理: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已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合同具体内容以金山矿业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债权人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保证人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 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 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 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9.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2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融资租赁合同》;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